证券代码: 836944 证券简称: 储融检测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 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 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 委员会"或"本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向董事会办公室上报重

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 (三)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邮寄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 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战略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受托人应在会议表决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可列席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